

錄取報到委託書

本人(以下簡稱委託人) _____經由臺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，錄取成為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，原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上午 9:00-11:00 親自報到，並現場繳交各項報到資料。茲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前往，委託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被委託人)全權代為處理報到事宜，如因此遭致權益受損等情事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委託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) 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地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採委託報到者，報到日除應繳交本委託書外，尚須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繳驗（驗後歸還）。
2. 本校新生報到時需繳交委託人(學生)之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繳驗用，開學報完學籍後歸還)」及其「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 (效期內、詳細記事；內應含學生、父、母三方或法定代理人資訊，如所屬戶籍不同應皆提供) (學籍資料校對用，不歸還)」。